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3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永 吉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3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永吉（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我沒有酒駕，執法員警詐欺我酒駕，我在一天之內發生違法保護令和酒駕事件，員警還問我朋友槍械，告訴他有業績獎金，員警執行工作時一直玩手機，請還我清白，並提出相關錄影及錄音等證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因酒駕二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2月、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抗告人之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由犯罪事實最後
02 判決之法院對應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原審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
05 項前段之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
0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07 (二)經核原裁定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2月以上，
08 及各宣告刑刑期合計有期徒刑4月以下之範圍內，酌定應執
09 行之刑，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亦未逾越其內部性界
10 限，足認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
11 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符合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屬法院裁
12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上揭說明，原審裁定並無不當。

13 (三)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雖涉實體
14 事項，屬實體上之裁定，但原確定判決所宣示之內容，有確
15 定力、拘束力與執行力，除依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
16 外，各級法院及利害關係人均應受其拘束。抗告人抗告意旨
17 所述，主張其被詐欺，員警執法程序違法瑕疵且為業績執法
18 不公，應提出相關錄影及錄音等證據證明等語，爭執本件附
19 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實體判決認事用法有違誤情事，實屬實
20 體審判事項，與定應執行刑裁定之內容無涉，抗告人如認上
21 開確定判決有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違誤，應循再審或非常
22 上訴程序以資救濟，非定應執行刑抗告程序所得審究。

23 (四)是以，原審依附表所示確定判決宣示之刑，參酌抗告人所犯
24 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整體犯罪過程、行
25 為態樣、時間間隔、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
26 抗告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抗
27 告人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即難認有何不妥之處。

28 (五)綜上所述，抗告意旨執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提起抗
29 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李進清
 法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賴玉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表：受刑人陳永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1 | 2 |
|--------------|-------------------------------|-------------------------------|
| 罪名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2月 |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
| 犯罪日期 | 112年12月28日 | 113年2月11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103號 |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579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中地院 |
| | 案號 |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4號 |
| | 判決日期 | 113年2月29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中地院 |
| | 案號 |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4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3年4月10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得易科 得社勞 | 得易科 得社勞 |
| 備註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

(續上頁)

01

| | | |
|--|-------------|--------|
| | 5100號 (已執畢) | 第9281號 |
|--|-------------|--------|